

股票代码:603817 证券简称:海峡环保 公告编号:2023-002

转债代码:113532 转债简称:海环转债

##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海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3年1月10日,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已出现在三十个连续交易日中至少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95%的情形,已触发“海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件。

●经公司于2023年1月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海环转债”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六个月内(自2023年1月10日至2023年7月9日)如再次触发“海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在此期间之后(自2023年7月10日起计算),若再次触发“海环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件,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海环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一、可转债发行上背景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关于核准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095号),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日公开发行了46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6,000.00万元。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60号”同意,公司46,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4月2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海环转债”,债券代码“113532”。

(三)根据《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公司发行的“海环转债”自2019年10月9日起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份,转股期起止日期为2019年10月9日至2026年4月1日,初始转股价格为7.80元/股,因实施权益分派及增发新股,转股价格调整为7.32元/股,自2022年7月8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

整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49、2020-046、2021-037、2022-034、2022-046)。

二、关于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情况

根据《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三十个连续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9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截至2023年1月9日,公司股价已出现在三十个连续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95%的情形,已触发“海环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

鉴于“海环转债”距离存续届满尚有一段时间,且近期公司股票受到宏观经济、市场环境等因素的影响,未能充分体现公司长远发展的内在价值。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从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的角度出发,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面、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发展的信心,公司于2023年1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海环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海环转债”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六个月内(即2023年1月10日至2023年7月9日)如再次触发“海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在此期间之后(自2023年7月10日起计算),若再次触发“海环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件,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海环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03057 证券简称:紫燕食品 公告编号:2023-001

##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配偶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获悉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曹波先生的配偶曹淑华女士于2023年1月15日至2023年1月16日期间买入公司股票,构成短线交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上市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

买入,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核查,2022年11月15日至2023年1月16日期间,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曹波先生的配偶曹淑华女士在二级市场买入了公司股票,累计买入公司股票:000股,累计卖出公司股票:2,600股,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交易数量(股)	交易价格(元)	成交金额(元)
2022-11-15	买入	1,200	29.88	35,864
2022-11-29	买入	1,300	28.28	36,764
2022-12-11	卖出	2,500	31.24	78,100
2022-12-14	买入	1,200	28.98	34,784
2023-1-15	买入	600	30.70	18,420
2023-1-16	买入	700	30.05	21,03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曹淑华女士持有公司股票2,500股。

二、本次短线交易的处理措施

公司知悉本次短线交易事项后高度重视,并及时核查了相关情况,曹波先生及其配偶积极配合核查相关情况。经研究,本次事项的心理情况及采取的补救措施如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上市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

证券代码:600864 证券简称:哈投股份 编号:临2023-001号

## 哈尔滨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碳金融业务合作意向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实现高质量低碳发展,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批准公司开展碳金融业务之碳排放权交易。为此,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签署了《碳金融业务合作意向协议书》,充分借助专业金融机构在碳交易领域及综合金融服务方面的优势,切实推动我司碳金融业务进一步开展。根据协议,合作双方在碳金融业务领域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充分发挥各自的优势,共同寻求适宜的合作模式及合作机制,具体情况如下:

一、合作意向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合作方向:哈尔滨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合作方向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类型:其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66159284X0

4. 成立时间:1999年8月18日

5. 注册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城南路618号

6. 主要办公地点: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768号

7. 法定代表人:贺青

8. 注册资本:890,667,163.00元人民币

9. 主营业务: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融资融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股指期货做市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主要财务数据(一年一期):截至2021年12月31日,国泰君安总资产7,912.73亿元,净资产1,506.37亿元;2021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428.17亿元,净利润153.03亿元。截至2022年9月30日,国泰君安总资产9,253.21亿元,净资产1,584.24亿元;2022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267.15亿元,净利润40.72亿元。

11.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2. 与公司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无关联关系

(二)本协议于2023年1月9日于哈尔滨签署。

(三)本协议已经公司2023年第17次经理办公会议审议批准。

二、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原则

双方一致同意在坚持平等自愿、诚实信用、长期合作、合法合规等原则的前提下签署本合作意向协议。

(二)合作领域

1. 双方在碳交易方面开展合作。双方提高互信,互为对方为潜在优质交易客户,加强交易意向沟通,发挥各自的技术、客户和项目资源优势,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与对方开展碳交易合作。合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CEA交易、CCER交易、CEA对CCER置换交易。

2. 双方在碳金融创新方面开展合作。双方共同致力于碳资产盘活,挖掘碳交易在金融资本与实体经济之间的联通作用,提升碳资产融资的灵活性。合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CEA买断式回购交易、CEA借贷交易、CCER借贷交易。

3. 双方各自发挥平台优势及金融服务能力,建立长效沟通机制,及时共享碳交易政策、

证券代码:003037 证券简称:三和管桩 公告编号:2023-001

##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74),公司将于2023年1月13日(星期五)14:30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再次公告如下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 会议召开的时间和日期:  
(1) 现场会议:2023年1月13日(星期五)14:30  
(2) 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15:00-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月13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1月13日下午3:00。

5.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 网络投票: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或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可以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登记事项  
会议登记日期:2023年1月6日(星期五)

(1)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受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附件二);

(2) 自然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有效授权委托书;受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

(3)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现场会议地点:中山市小榄镇同兴东路30号三和管桩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提案编码表如下:

上述提案中,提案1、2、3、4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提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提案1属于不影响中小投资者(即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其他股东)利益的事项,公司将针对中小投资者发表意见,并单独计票,提案7及8为提案11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不得参与表决,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同时,提案3、提案4的通过以提案1事项为前提条件。

上述提案分别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参阅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文件。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及持有有效身份证件;

(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持股凭证原件。

(3) 股东为OP的,凭OTI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 异地股东于登记截止日前,采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电子邮件、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登记函请填写《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

登记时间:2023年1月11日-2023年1月12日 9:30-15:00。

3. 登记地点: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高永恒  
联系电话:0760-2818998  
传真:0760-2820342  
电子邮箱:shg@sanhepile.com

联系地址:中山市小榄镇同兴东路30号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5. 其他事项:本次会议不邀请半天,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请参阅本公告附件一。

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前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登记日期:2023年1月6日(星期五)

7. 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一定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现场会议地点: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东头东路137号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 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关于提名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1.01	《关于提名选举第八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1人

(二) 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公告文件。

(三) 表决事项说明  
根据《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有公开披露单独计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1. 登记日期:2023年1月6日 9:00-11:30、13:30-17:00。

2. 登记地点: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东头东路137号公司办公室。

3. 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到会议现场登记,也可以书面、邮件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股东登记需提交的文件要求

(1)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受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附件二);

(2) 自然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有效授权委托书;受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

(3)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现场会议地点: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东头东路137号公司办公室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 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关于提名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1.01	《关于提名选举第八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1人

(二) 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公告文件。

(三) 表决事项说明  
根据《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有公开披露单独计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1. 登记日期:2023年1月6日 9:00-11:30、13:30-17:00。

2. 登记地点: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东头东路137号公司办公室。

3. 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到会议现场登记,也可以书面、邮件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股东登记需提交的文件要求

(1)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受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附件二);

(2) 自然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有效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

(3)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现场会议地点: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东头东路137号公司办公室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 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关于提名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1.01	《关于提名选举第八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1人

(二) 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公告文件。

(三) 表决事项说明  
根据《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有公开披露单独计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1. 登记日期:2023年1月3日的交易时间,即:15:00-9:25、9:30-11:30和13:00-15:00。

2. 投票人可以登录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3.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1月13日下午3:00。

4.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后查阅。

5. 其他事项:本次会议不邀请半天,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请参阅本公告附件一。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高永恒  
联系电话:0760-2818998  
传真:0760-2820342  
电子邮箱:shg@sanhepile.com

联系地址:中山市小榄镇同兴东路30号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5. 其他事项:本次会议不邀请半天,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请参阅本公告附件一。

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简称:紫鑫药业 公告编号:2023-004

##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103),因工作人员疏忽造成公告中的授权委托书格式有误,现予以更正,具体内容如下:

一、更正前内容:

1. 附件: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 网络投票程序  
2.1. 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所有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 附件:  
授权委托书

致: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账户: 持股数: 股  
委托(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关于提名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1.01	《关于提名选举第八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1人

注:此委托书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书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超过一项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票弃权。

如果委托人在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认自己已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2023年 月 日

二、更正后内容:

1. 附件: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 网络投票程序  
2.1. 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所有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 附件:  
授权委托书

致: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账户: 持股数: 股  
委托(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提名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1.01	《关于提名选举第八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1人			

注:此委托书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书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超过一项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票弃权。

如果委托人在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认自己已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2023年 月 日

三、更正后内容:

1. 附件: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 网络投票程序  
2.1. 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所有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 附件:  
授权委托书

致: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账户: 持股数: 股  
委托(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提名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1.01	《关于提名选举第八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1人			

注:此委托书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书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超过一项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票弃权。